

立抽回屋宇地基等項字人羅阿滿。茲因承買彭家山田一處，坐落土名下南片莊，四至界址載在買契內註明。其鬮分內未賣之業所帶屋宇、地基、風圍、竹木、禾埕、菜地，經中點明交回彭石海自己掌管。口恐無憑，筆乃有據，立抽回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滿所帶鬮分倘若要看，即便取出，不得刁難。立批炤。

原中人 張阿仁（花押）

代筆人 羅蓮舟（花押）

光緒拾玖年歲次癸巳十一月 日

立抽回字人 羅阿滿（花押）

